

基督教與世俗化

壹、總論¹

先進的醫學科技帶來新近的倫理問題，如：人工授精、試管嬰兒、代孕母、器官採集、器官移植、基因接駁、複製人類...等；我們的研討不在醫學上的能不能，而在倫理上的該不該。有關這些問題的觀點可分為以下兩個大陣營（參創 11:6-9）。

基督教的觀點	世俗人文主義
1. 有造物主：人是神的創造（創 1:27）	無造物主：人從進化而來 （優生改良和複製人類）
2. 生存和死亡的主權屬於神（申 32:39）	生存和死亡的主權屬於人 （人工授孕及積極安樂死）
3. 重要的原則：生命的神聖（出 20:13）	重要的原則：生命的品質 （墮胎與自殺）
4. 不可不擇手段：事奉神（太 22:37-39）	可以選擇手段：扮演神 （商業價值和功利主義）
5. 改善矯正生命（弗 5:29）	創造設計生命 （挑選性別及延長死亡）
6. 合作順應自然（來 9:27）	操縱統治自然 （出租子宮與器官工廠）

問題研討：一、基督教妨礙醫療科技進步？

二、基督教對受苦者缺乏憐憫？

貳、節育²

- 一、生產與節育：
1. 人有延續生命責任（創 1:28）
 2. 兒女是神賜福引證（詩 127:3-5）
 3. 生育主權在神手中（創 20:17-18）

¹ 賈詩勒著，李永明譯：《基督教倫理學》，（香港：天道，1997年），頁 189-213。

² 許道良著：《抉擇與代價》，（香港：天道，2006年），頁 157-159。

4. 避免節育錯誤動機 (創 38:6-10 ; 參申 25:5-6)

二、問題研討：容許避孕的情況？

1. 人口膨脹？
2. 妥善預備？
3. 自由自在？
4. 健康理由？
5. 天國原故？

參、不育³

一、生殖的科技

1. 夫精人工授精：把丈夫的精子用人工方法注入妻子的陰道或子宮內，使卵子受精。
2. 他精人工授精：把他人的精子用人工方法注入妻子的陰道或子宮內，使妻子成孕。
3. 體外受精 / 試管嬰兒：抽取妻子的卵子並在體外使其受精，再放回妻子的子宮中去；可用自己或別人的卵子和精子。因受精卵能植入子宮壁的成功率有限，故須培植多個受精卵；成功植入後，有時會用局部墮胎的方法去減少體內的受精卵數目。
4. 卵子捐贈：當妻子卵巢或輸卵管不能運作時，須使用另一女子的卵子。
5. 胚胎捐贈：夫婦二人均不育，要依賴別人的卵子與精子；用灌洗別人子宮的方式使胚胎排出，再移到不育妻子的子宮內。
6. 代孕母：透過無性接觸的人工授孕 / 體外受精之方式，委託另一女子擔任妻子懷孕的工作；產後須將孩子交回委託夫婦。

問題研討：你接受那種做法？抗拒那種做法？為甚麼？馬利亞是代孕母？

代孕母可有多種組合：

精子	卵子	子宮
----	----	----

³ 羅秉祥著：《黑白分明》，(香港：宣道，1994 年)，頁 93-111。

1. 丈夫	妻子	代孕母
2. 丈夫	代孕母	代孕母
3. 丈夫	其他人	代孕母
4. 代孕母的丈夫	妻子	代孕母
5. 其他人	妻子	代孕母
6. 其他人？	其他人？	代孕母

二、帶來的問題

1. 從選擇到控制：精英卵子庫？優質精子庫？
2. 有生育自由權：何時生？與誰生？怎樣生？
3. 非生殖的應用：性別的選擇？商業交易化？
4. 生育婚姻脫鉤：已婚或單身？異性或同性？
5. 多副作用：家庭結構改變？倫常關係模糊？

基督教與世俗化：經文

1.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⁷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⁸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⁹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創 11:6-9)
2.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3.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 32:39)

4. 「不可殺人。」(出 20:13)
5.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³⁸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³⁹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
6.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 5:29)
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9.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⁴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⁵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 127:3-5)
10. 「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他們便能生育。¹⁸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創 20:17-18)
11. 「猶大為長子珥娶妻，名叫他瑪。⁷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⁸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⁹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¹⁰俄南所做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創 38:6-10)
12.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⁶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 25:5-6)